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舞阳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通知

县直及驻舞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质量，推进依法行政，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舞阳，按照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安排，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省、市、县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要求，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决定近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内容

（一）、行政执法体系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适用、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完善送达程序、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

（二）、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化。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使用不规范；执法人员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处罚；委托执法的受委托组织不符合法定条件，受委托组织未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超越委托范围实施行政处罚；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承办行政处罚案件；执法人员能力不足，法律素养偏低，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执法主体不遵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不准确；文书制作不规范；辅助人员滥执法等。

（三）、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对执行规定打折扣，发现问题不处理，受理投诉不及时，办理案件超时效；案件监管缺位；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透明，以罚代管；执法不严、执法不到位、选择性执法、驱利逐利执法；对待群众态度恶劣，工作简单粗暴；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等。

二、监督检查对象与时间

对象：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加大对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共交通、卫生健康、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督查，检查前电话联系具体受检单位。

时间：2023年4月19日-4月30日

三、督查形式

采取听取行政执法汇报；实地查看2023年以来的行政执法

案卷资料、“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突出问题整改台账整改情况；全程参与被查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等形式进行督查。

四、督查要求

（一）**精心组织落实**。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确保行政执法工作落到实处，要按照行政执法检查的工作安排，汇总本单位 2023 年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资料，真实反映本单位执法情况，形成本单位本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书面总结。

（二）**强化结果应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要及时汇总反馈，有关单位要立行立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单位，及时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对检查中发现的执法素质低下、不能适应岗位需要的执法人员，县司法局将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三）**严守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应当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作风正派、清正廉洁，严格按照检查的内容及要求，严格遵守八项规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检查工作。

联系人：张艳侠 李 亚

联系电话：5626808

2023 年 4 月 17 日

